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旻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7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等詞，應補充更正為「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詞、第9行所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第15行所載「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詞後，應補充「嗣經提領一空，因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丁○○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1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

04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05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06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
07 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
08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9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10 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11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
12 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
13 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14 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
15 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
16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17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
18 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19 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
20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21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
23 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
24 前置規定之餘地，合先敘明。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7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8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9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30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31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01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02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03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04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
05 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6 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07 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
08 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9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11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12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3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14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6 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
17 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18 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
19 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0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1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2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23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24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25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6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7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28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29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30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31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1 碼予他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02 定故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
03 釋上自不限於直接故意。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及
04 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而為之云云，尚有未洽。

05 (五)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08 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
10 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11 (六)罪數：

12 1.接續犯：告訴人丙○○、己○○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
13 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
14 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15 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
16 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7 2.想像競合犯：

18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19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20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21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22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23 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並因
24 此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
25 之人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內並經
26 轉出提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
27 行為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28 以幫助洗錢罪。

29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30 1.幫助犯之減輕：

31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1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02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03 時併予審酌。

04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05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
08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09 尚可，其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0 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11 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
12 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
13 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
14 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5 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
16 由，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
17 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作業員，月
18 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19 本院審訴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
26 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30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
31 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

01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
04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7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0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經查：

10 1. 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1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
12 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帳戶僅係屬金
13 融資料之載體及存、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
14 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
15 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
1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2. 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8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19 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
20 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
21 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3. 犯罪所得部分：

24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35頁），
25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26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31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憶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706號

08 被 告 丁○○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0 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

12 之7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8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19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20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21 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2 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
23 NE傳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24 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
25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做
26 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7 後，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29 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30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
31 帳戶內。嗣其等均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丙○○、己○○、乙○○、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坦承將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之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2. 坦承為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而特意申辦網路銀行之事實。3. 坦承上開郵局帳戶於提供時帳戶沒有餘額之事實。4. 坦承無法提供任何與對方聯繫紀錄之事實。5. 坦承申辦網路銀行時，銀行行員告知其不得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否則可能涉嫌詐欺及洗錢之事實。6. 坦承知悉不得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惟因缺錢，仍提供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4號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2. 匯款交易明細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通報紀錄	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4號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01

0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1份	1. 證明中華郵政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將遭詐欺款項匯入郵局帳戶，旋即遭提領或轉帳一空之事實。
---	----------------	--

02

二、是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察官 甲 ○ ○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廖 祥 君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8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0	丙○○	假投資	113年8月28日 上午9時55分	10萬元	中華郵政帳 戶
			113年8月28日 上午9時56分	10萬元	
			113年8月28日 上午10時19分	10萬元	
			113年8月28日 上午10時20分	2萬元	
0	己○○	假投資	113年8月29日 上午10時33分	5萬元	
			113年8月29日 上午10時35分	5萬元	
			113年8月29日 上午10時37分	5萬元	
0	乙○○	假投資	113年8月30日 上午10時23分	163,190元	
0	戊○○	假投資	113年8月30日 下午2時34分	10萬元	